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0年12月21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田秋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。田秋生先生因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已满六年,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年限的有关规定,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局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,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
鉴于田秋生先生的辞职,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局成员的三分之一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田秋生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。在此期间,田秋生先生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局换届选举工作。

田秋生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、勤勉尽责,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,公司董事局对田秋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!

特此公告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2020 年 12 月 21 日